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會址：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 2 樓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話：苗栗 037-322020、彰化 04-8346627、南投 049-2239569
傳真：苗栗 037-325093、彰化 04-8381391、南投 049-2239570

受文者：苗栗、彰化、南投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5)苗律會字第 115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行程表

主旨：社團法人會苗栗律師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定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星期五、六）共同辦理「慢活台北～陽明山、北投泡湯、藏茶體驗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敬請貴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活動計劃辦理。
- 二、本次國內旅遊活動由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以下合稱三公會）共同辦理，由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下稱苗栗律師公會）承辦。
- 三、活動相關事宜如下：
 - （一）活動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星期五、六）。
 - （二）行程：詳附件一。
 - （三）參加人數：限額 52 人。
 - （四）參加資格：每位會員攜眷最多 3 人，第 1 位眷屬不限資格，第 2、3 位眷屬限直系親屬或配偶。
 - （五）會員補助辦法：

本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三公會自行依規定補助，請於報名時填寫金融機構匯款帳號，俾利相關作業進行：

 1. 苗栗律師公會補助辦法：

本次旅遊會員補助辦法為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不補助（114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會），入會滿一年以上（114 年 1 月 30 日以前入會之會員依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補助總額中扣抵。

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會員參加國內外旅遊每

年補助總額如下：

- (1)入會未滿一年不補助(114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會)
- (2)入會滿一年未滿二年補助 2,000 元(114 年 1 月 31 日以前至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會)
- (3)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補助 5,000 元。(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至 110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會)
- (4)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 8,000 元。(1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至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會)
- (5)入會滿十年以上補助 10,000 元。(10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入會)。

核發會員補助款資格及方式:報名會員需全程參加活動方能享受補助款補助，若會員可享補助金額超過本次旅遊團費，則全額補助，剩餘可享補助款於參加下次旅遊活動時扣抵。

2. 彰化律師公會補助辦法：

彰化律師公會本次國內旅遊，補助會員每人 2,000 元；會員積欠月費 6 個月以上者，不予補助，敬請見諒。

3. 南投律師公會本次國內旅遊參加會員補助每人 1,000 元；但會員欠繳月費者，依該會會員福利實施規定辦法，將不予補助，敬請見諒。

- (六)參加費用:請依報名人數及住宿房型繳費(詳費用一覽表)。本次旅遊團費俟截止報名統計參加人數後依報名人數計算團費再各別通知繳交金額，並於通知後 2 日內繳費(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復本會，倘逾期將喪失參加資格由候補依序遞補。

費用一覽表		
每車人數	26 人/二車	40 人/一車
景緻家庭客房	6,060 元/人	5,580 元/人
尊爵三人客房	6,210 元/人	5,730 元/人
典雅雙人客房	6,610 元/人	6,130 元/人
0-5 歲小孩不佔床 (不含餐、DIY)	1,800 元/人	

- (七)報名方式:(1)請填寫 google 表單或傳真報名，報名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受理報名至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截止，會員及眷屬需一起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iQh2He4FrQuKJQN6>



(2)傳真報名者，請務必來電與會務人員確認並取得受理編號始完成報名手續。

(3)報名人數之順序以報名手續完備者之順序定之，未於報名期間內報名或人數已額滿時，均不受理報名。

(4)若有疑義請來電 037-322020 苗栗律師公會/聯絡人：吳雅綾。

(八)繳費方式：請以現金或本會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銀行代碼 008)，戶名：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帳號：322-20-0114688)繳費。

三、本會安排苗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定點接送。

四、未盡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苗栗、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全體會員

副本：

李秋峰

理事長 黃勃叡

洪主雯

苗栗、彰化、南投律師公會

「慢活台北～陽明山、北投泡湯、藏茶體驗二日遊」國內旅遊活動報名表

參加身分 資料	姓名	與會員關係(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應繳費用	上車地點	葷素食
會員							
第1位眷屬 (不限資格)							
第2位眷屬 (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3位眷屬 (限配偶或直系親屬)							

※☐苗栗律師公會會員

入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入會年資為____年以上。

可享補助金額

☐2,000元☐5,000元☐8,000元☐10,000元。(補助款僅補助會員本人不及參加眷屬,若會員可享補助金額超過本次旅遊團費,則全額補助,剩餘可享補助款於參加下次旅遊活動時扣抵)

※☐彰化律師公會會員

※☐南投律師公會會員

※行動電話:_____

※住宿房型:☐雙人房☐一大床☐二小床

☐三人房

☐四人房(請勾選)

※應繳費用(包含保證金)敬請利用本會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銀行代碼008),戶名: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帳號:322-20-0114688)繳費。
應繳費用共_____。

※請填具貴會員之銀行帳號等資料,俾利所屬公會核撥旅遊補助款。

銀行別:_____分行:_____

帳號:_____戶名:_____

旅行社代轉收據抬頭:_____統編:_____